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 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 决策程序与实施：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

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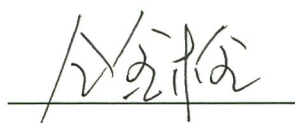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仝金柱



王婷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